

國際私法

商務印書館

日本山田三良原著
閩縣李倬譯述

國際私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際條約大全 厚大本

書分兩編上編載條約等應有盡有無不具
編載章程合同
一元六角

中村進平 **平時國際公法**

中村進平 **戰時國際公法**

陳時夏譯 本書分
論國家主權外交官
時之部論海陸戰及
然材料豐富

平時之部
諸問題戰
題敘次井
六角

山田三良 **國際私法**

一元

李倬譯述 此書首
籍及國籍之抵觸第二
編法律之抵觸第四
彼國學者所共認譯
地位第三
書價值為
一元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

角

馬德潤著 此書為
所著注重在條舉中國
相合
考試時
國際法

外交報彙編

本報出滿十年已停刊茲彙訂三十二冊洋裝
精印藉便翻閱
洋裝二十二冊
入價二十四元

壬(545)

辛亥年五月三日印刷
辛亥年五月十六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三版發行

(國 際 私 法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著 原 著 者 日 本 山 田 三 良
人 譯 述 者 閩 侯 李 倬

發 行 人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模

印 刷 人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昌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昌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龍 江 吉 林 長 春
西 安 太 原 濟 南 開 封 成 都 重 慶 漢 口
長 沙 安 慶 蕪 湖 南 京 南 昌 杭 州 蘭 谿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桂 林 雲 南 澳 門 香 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國際私法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第二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之關係

第三節 國際私法與實質法之關係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第三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第一節 法則區別說

第二節 德意志學派

第三節 意法學派

第四節 英美學派

第四章 國際私法之沿革

第一節 國內的立法之沿革

第二節 國際的立法之沿革

第五章 研究國際私法之方法及範圍

第一節 研究國際私法之方法

第二節 國際私法研究之範圍

第一編 國籍及國籍之牴觸

第一章 國籍之取得

第一節 生來之國籍取得

第二節 傳來之國籍取得

第一款 親族法上之原因

第二款 歸化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第三款 因領地割讓之國籍取得

第二章 國籍之喪失

第一節 國籍喪失之原因及制限

第二節 國籍喪失之效果

第三章 國籍之回復

第一節 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二節 國籍回復之效力

第四章 國籍之牴觸

第一節 國籍牴觸之原因

第一款 積極的國籍之牴觸

第二款 消極的國籍之牴觸

第二節 適用於國籍牴觸之原則

第一款 適用於積極的國籍牴觸之原則

目次

第二款 適用於消極的國籍牴觸之原則

第三款 一國數法

第五章 住所及住所之牴觸

第二編 外國人之地位

第一章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第二章 外國人地位之現在

第一節 公權

第一款 個人的自由權

第二款 國家之保護請求權

第三款 參政權

第四款 外國人之公法上之義務

第二節 私權

第一款 財產權

第二款 親族權

第三款 相續權

第三章 外國法人之存在

第一節 外國法人之意義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存在

第三節 外國法人之權利

第三編 法律之牴觸

總論

第一章 外國法之適用

第一節 外國法適用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

第三節 外國法適用不當之判決得爲上告之理由否

第二章 外國法適用之制限

第三章 反致法

第四編 國際民法

第一章 總則編

第一節 能力

第二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第一款 禁治產之管轄權

第二款 禁治產之原因

第三款 禁治產宣告之效力

第三節 失蹤

第一款 失蹤宣告之管轄權

第二款 失蹤宣告之效力

第三款 在外國既宣告之失蹤效力

第二章 物權編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各論

第三章 債權編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由法律行為發生之債權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成立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方式

第三節 自不法行為及事務管理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第四節 債權之效力

第一項 債權自體之效力

第二項 債權讓渡之效力

第四章 親族論

第一節 婚姻

第一款 婚姻成立之條件

第一項 實質的條件

第二項 形式的條件

第二款 婚姻之效力

第三款 離婚

第二節 親子

第一款 嫡出子

第二款 私生子

第三款 養子

第四款 親權

第三節 扶養之義務

第四節 後見及保佐

第五章 相續編

第一節 相續

第二節 遺言

第一款 遺言之實質的要件

第二款 遺言之形式的要件

國際私法

日本 山田三良 著
閩縣 李倬 譯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欲明國際私法之本質。當先知斯法存在之前提條件。夫國際私法與民法商法等異。至近世而始發達。其所以較遲於他法之原因。則苟知凡法皆應時代及社會狀態而生者。自可以明其故。在昔各國。皆固守鎖國主義。嚴禁內外國人之往來。故一國之中。受法律之適用者。但屬本國人民。而居於版圖以內者。又無外人之迹。故其時社會之無國際私法存在者。實理勢之使然也。然至今世。各國皆取開國進取之國是。通商貿易。日以繁昌。獎勵國民之遠商。認許外人之營業。關於私權享有。內外國人皆以受同等保護爲原則。與其國臣民享有同一之權利。於是保護此內外國人權利之問題。遂以發生。然其國獨立自主之法權。倘被制限。對於外國人不能行使裁判權時。則殊無國際私法之必要。如日本改正條約實施

以前。有所謂領事裁判權者。日本之法權不能行於在留日本之外國人者是也。雖然。即使各國對於外人均行本國之法權。且保護外人之權利。而苟其法律規定。同出一轍。則亦無須於國際私法。蓋外國人所受之權利保護。雖有依其滯在國法律者。有依其本國者。若其法律之規定既同。則其結果可不問爲何國之法律矣。然法律者實社會之反映。由於國民的精神所發生。各國之國民的精神既殊。則世界之法律亦不能無異。近世學者欲謀世界各國法律之統一。或開列國會議。或學者相會合討論。雖聲勢日高。如海商法手形法著作權法等某部分之法律。亦既共採同一之規定。或期諸將來。然欲舉一切之法律使歸於一致。則實一幻想耳。蓋世界上苟有國家之軫域存者。則法律亦不能不異其規定也。夫各國法律所以各異其規定之原因。不過各從其國情民俗及文化啟發之狀態。而異其立法之目的。則於保護外國人之權利。一面又須不背其立法之目的。其應依何法以定權利關係之問題。於以發生。夫固必然之結果。國際私法。蓋即因解釋此問題而發達者也。要之。即以各國各異之法律。而欲共依同一標準。以定其所適用之法律。換言之。即法律規定。雖因國而殊。而如可以適用於某種法律關係之法律者。苟在甲國在乙國。而恆爲同一。則其權利保護。不問在於何國。皆得依同一標準而受保護。夫如是而內外法律之立法目

的。始得調和。故國際私法之目的。可謂無論何國。皆以懷同一目的。又皆由同一必要而生者也。如後所述。此學問所以附以國際的之形容詞也。要之、國際私法既爲在現今文明社會始得存立。則其結果之必至近世文明國乃見其發達者。固也。

其原因既如是。則國際私法者。可一言以蔽之曰。規定可以適用於涉外的法律關係之法律之法則也。涉外的法律關係者。謂有外國的原素之法律關係也。夫其法律關係。所由有外國的原素者。或關於當事者國籍之如何。如外國人與外國人。在我國爲某法律行爲時。其當事者爲外國人。自與本國人間之法律行爲所生關係爲異。又或關於當事者之住所或居所之如何。如雖爲本國人間之法律行爲。苟在本國。斯當認爲通常之法律行爲。而若其一方或雙方在外國。則其當事者雖本國人。其住所則在外國。則亦與普通之法律行爲爲異。又或依法律關係之目的物所在地之如何。如爲買賣目的之物件。在外國者。則其法律行爲。不問結於何國。以其目的物之所在地屬外國。則又與普通之法律行爲爲異。且一國之裁判所。非但裁判在本國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已也。卽在外國所生之法律關係。及當事者爲外國人者。皆得而管轄之。故雖爲同一法律關係。因訴訟地之異。卽裁判所之不同。而乃爲含有外國的原素之法律關係。則判定此有外國的原素之法律關係。當依何法律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而決之者。卽國際私法是也。夫苟欲說明此問題何以須解釋之根本問題。則非先明法律之性質及其效力之範圍。不可。

凡一國之法律。於其版圖內爲最高之權力。有排斥他權力而行使之特質。一國如是。他國亦然。故不許外國法律行於本國。卽一國之法律。於其國境外。無排斥他國法律而行之性質。然法律之目的。非謂一國之法律必支配存在其國內之一切法律關係者。卽對於在外國法律關係或在外國之本國人。亦非無以自國之法律支配之爲目的者。卽法律效力範圍。與法律所欲支配之目的之範圍異。有時且有不相容之性質者。且就主權方面觀之。一國之主權。行於其國家版圖內之最高權力之點。曰領地主權。對於領地主權。雖排斥外國之主權。然國家之主權固可從他方面以支配其臣民。而國家臣民。既未必恆住本國。卽其滯居外國。而國家之臣民主權。猶有能及其效力於此等臣民之性質。故其結果。無論其臣民在何國。皆有服從其本國主權之義務。則一國之領地主權。有與他國之臣民主權相抵觸之性質者。可知矣。

主權之性質。既有二方面。故一國之法律亦有二方面。卽法律中有不以適用於在本國之外國人爲目的。而以須適用於在外國之本國人爲目的者。例如婚姻年齡之制限。各國皆

對其臣民而設。非爲外國人而定。故此等法律。對於在本國之外國人無適用之必要。而對於在外國之本國人。則須適用。卽外國之法律亦然也。夫各國法律。當然之效力。雖無行於外國之性質。然由立法之目的而言。則關於某種法律關係。有以不適用於在本國之外國人而須適用於在外國之本國人爲目的。如上所述。然而內外各國之民法商法等。於其法律本文。皆不言明適用之區域。故當內外國人相交通往來。爲有外國的原素之法律行爲時。卽宜從其法律關係之性質。徵之立法目的。而決定其爲適用本國法律抑外國法律者。而國際私法者。蓋卽所以限定內國法律適用之區域。及外國法律在內國之適用區域爲目的者也。然亦非定內外國之公法私法等一般法律之適用區域。乃以定民法商法等私法之適用區域爲至要之目的也。故可下其定義曰。

國際私法者。定內外私法之適用區域之法律也。

學者或以內外法律規定之相異爲法律之抵觸。謂國際私法。乃爲解釋內外法律之抵觸之法則者。若如後所述。正當解釋法律抵觸之語。則此定義雖不得謂之誤。然實有誤解國際私法本質之慮。又有謂國際私法者。乃爲於內外法律中選擇其適用何法律之法則。如英國之大西博士。稱國際私法爲關於法律選用之規則者。然此定義亦未足以表彰國際

私法之特質。故亦不敢贊同。或又謂國際私法者亦以研究關於外國人之權利爲目的。而病前揭定義之失於褊小。然外國人之權利不過爲國際私法之前提條件。而非爲國際私法自體之本質。故余敢信前揭之定義爲正當。而國際私法學者。亦卽爲研究此法則及其原理之學問也。

國際私法。既如上所述。爲定法律適用區域之法律。而爲一國之立法者制定或認定之法。則故爲國內法。而非行於國家間之國際法者。明矣。換言之。國際私法者。不外爲定一國之司法官於適用法律時所常依據之準則。而爲拘束其國之裁判官者也。與民法商法等無所軒輊。故謂國際私法爲國際法一部之學說。非余輩之所採用者也。

既謂國際私法爲國內法矣。則生果爲何種國內法之問題。屬於國內之公法乎。抑私法乎。由其形式言之。則屬於公法。而非私法。何則。國際私法非猶普通私法爲直接定權利義務之實質法。乃爲定權利義務準則之實質法之適用區域者也。卽與定關於時之法律適用區域之一切施行法如民法等法其形式上。屬於公法者等。故國際私法於其形式之意義。亦爲公法。然由其實質言之。則國際私法乃以定適用於有外國的原素之法律關係之法律。其

所定之法律。乃爲規定此法律關係之實體。卽權利義務。故國際私法可謂爲間接定權利